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开展融资保理业务暨关联交
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盈峰环境科技集团
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
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之前收到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参
股子公司开展融资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相关资料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
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，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、
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
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认
可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张 宇 李瑞东 石水平
2021 年 8 月 19 日